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軍羿

鄭丞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9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軍羿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鄭丞男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含包裝袋壹只）、吸食器（煙斗）壹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8月2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85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更正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5日、同年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85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軍羿、鄭丞男（下稱被告2人）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業於民國109年1月1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為：「持有第二級毒品

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項則規定：「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顯已提高罰金刑之法定最高刑度，則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件仍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漠視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率爾持有第二級毒品，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然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2人犯罪動機、目的，且持有期間非長、數量非鉅；並考量被告2人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大麻1包及吸食器（煙斗）1個，分別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四氫大麻酚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2年9月5日、同年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85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見他卷第67至69頁）在卷可參，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又現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另送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書記官 李欣妍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項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4951號

13 被 告 李軍羿 （年籍資料詳卷）

14 鄭丞男 （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軍羿、鄭丞男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9 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仍基
20 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取得大麻毒品後，
21 於民國108年3月14日11時13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高雄市○
22 ○區○○路000號12樓之詐欺機房（詐欺案件業經判決確
23 定）執行搜索時，經查獲分別非法持有殘留第二級毒品大麻
24 之菸斗1個、大麻1包，為警查扣後，經送驗呈第二級毒品大
25 麻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本署簽分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扣押

01 物品清單、目錄表、本署檢體送驗單、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
02 2年8月2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85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03 書等資料附卷可稽，復有上開菸斗1個、大麻1包扣案可佐，
04 本件事證明確，渠等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
06 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含有第二級大麻之菸斗1個，其
07 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
08 毒品，與扣案之大麻1包，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9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4 檢 察 官 任 亭